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府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府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府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02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侵害之法益、
03 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距甚遠，並權衡審酌其之責任與整體
04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以及受刑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05 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中陳述「希望法院從
06 輕量刑」之意見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
08 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
09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黃得勝

17 附表：

18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(年月日)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法院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案號 | 確定日期 |
| 1 |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| 有期徒刑 柒月 | 112年7月3日 | 本院112 年度審易 字第1627 號 | 113年4月 24日 | 本院112 年度審易 字第1627 號 | 113年6月 8日 |
| 7 |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| 有期徒刑 陸月，如 易科罰金 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| 113年3月13日 |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2530號 | 113年8月 12日 |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2530號 | 113年9月 26日 |